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8539**

采购项目编号：**FS2023(NH01)XZ0050**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8539

采购项目编号：FS2023(NH01)XZ005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1,15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保安服务	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一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3)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广东省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门出具有效的备案证明或承诺函【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公安部门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gcyj_1108550/zbjhgk/）、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5号南海实验中学

联系方式：0757-86282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联系方式：0757-812372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嘉琳

电话：0757-8123729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的南海实验中学校本部和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提供安保服务。

二、服务总体要求

中标人须建立规范管理的服务队伍，有严密的组织架构，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自觉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更好的完成安保工作。中标人入驻前须与前期的安保单位做好交接工作。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投入物资装备方案，交接方案等，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鼓励投标人应用各种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平台以保障和提升保安服务质量。

★三、投入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中标人应按以下要求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治安管理、停车场管理、消防管理、消防及保安监控、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等服务。服务人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的规章制度的，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立即更换该人员。

2. 中标人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值班时间及服务人数的基本要求：

(1) 南海实验中学校本部安保巡逻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备注
		白班	中班	晚班	
1	大门岗	3	3	3	早班：6:30-14:30 中班：14:30:22:30 晚班：22:30-6:30 分为早中晚三班制，8小时一班
2	机动巡逻岗（兼领班）	1	1	0	
3	共计	11			

(2) 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安保巡逻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备注
		白班	中班	晚班	
1	大门岗	2	2	3	早班：7:00-15:00 中班：15:00:23:00 晚班：23:00-7:00 分为早中晚三班制，8小时一班
2	机动巡逻岗（兼领班）	0	0	0	
3	车场岗	1	1	0	
4	共计	9			

(3) 南海实验中学校本部及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的消防控制室均设立24小时值班，各校区分别最低要求2人轮流值守。

(4) 电子监控中心的24小时值班，最低人数要求1人。

(5) 学生接送安保

南海实验中学校本部：周五16:30-18:00、20:00-21:00，周日14:30-18:00；

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周一至周五7:00-8:00，周一至周四20:30-21:30，周五15:00-17:30（小学部有社团：16:00-18:00），周日16:30-19:00。

如节假日放学时间变动，以学校通知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人员调配要求。

(6) 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保安队长各1人），负责本项目日常安保管理、保安全面工作的安排与管理，处理日常事务，解决突发事件，统筹保安的日常日常工作，业务培训、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统筹安排等。

四、服务人员资格要求

- ★1.合同开始履行的首一个月投标人投入的所有保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均需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件上岗。
- 2.投入的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中应具有相关经验，有防爆反恐技能，应急救援技能，获得相关培训证明或证书。
- 3.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五、装备要求

中标人须配备1辆或以上巡逻单车，按派出的人员数量配备统一的服装、足量的对讲机、手电筒、警哨、防暴恐装备等。

六、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巡逻、秩序维持管理服务、人群控制服务内容：

- 1. 按既定岗位安排人员值勤，做好人员、物品有效控制，做好来访登记工作。实行整体巡逻或重点部位相结合的巡逻方式，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做到重点部位、重点时间段有人值守，整体巡逻1小时一遍，明确巡逻职责，重点加强领导办公区域及公共服务区域的安全巡逻工作。力求实现校区内的物业安全、治安稳定、校园宁静。
- 2. 应建立联动应急机制：校区出现突发事故，应5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处理，具备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理问题的能力。
- 3. 认真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并报备采购人审查。遇恶劣天气（如台风、雷雨、酷暑和极潮湿等）或突发事件须及时出示警告牌，并记录和保护相关资料，尽量降低损失。
- 4. 学校如有临时或紧急任务，保安人员应服从学校统一调度和安排，积极予以配合。
- 5. 中标人要加强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 6. 中标人应认真配合采购人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保证学校各项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师生员工对服务的总体满意率达90%以上。
- 7. 采购人管理部门每月定期对服务质量及人员投入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服务考核的依据。
- 8. 根据各校区实际工作需要，调动所有保安进行上岗，配合做好学生接送安保保障、交通疏导、人群控制等工作。

（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服务

- 1. 制定重大活动安全保卫预案，并针对各项活动按照服务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
- 2.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周密安排，对领导或贵宾重点保护。
- 3. 根据具体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4. 学校进行重大活动时，中标人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要求，增加保安力量，在重点时间和区域巡视检查，对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疏导，及时排除。

（三）消防管理服务

- 1. 值守人员熟悉消防中心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操作，做到安全操作，严防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制订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做好消防中心设备的清洁卫生，保持整洁、干净。
- 2. 认真监控消防控制中心内消防设备、水箱水位设备、集水井水位报警装置等所有设备设施情况，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视检查力度，如食堂、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等进行重点巡视。如发现消防隐患，指挥巡逻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发现异常或报警，及时通知采购人到现场核实。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如属消防系统故障引发的误报要及时纠正处理并通知采购人。
- 3. 检查消防隐患：定时检查消防监控设施、消防栓泵、喷淋泵、控制电柜（开关需在自动状态）、稳压泵、喷淋头、防火卷帘门、消防门、警铃、烟感器、温感器、应急指示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丢失、不符合使用要求及时通知采购人；认真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报采购人存档。对消防监控检查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存档。
- 4. 中标人负责组织师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习、防暴恐演练、防洪防汛、燃气泄漏等相关演练。
- 5. 中标人负责组建应急消防队，队员不少于5人（由投入的服务人员组成），中标人须对消防队进行管理、培训、训练，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或训练。
- 6. 协助采购人安全生产管理，接受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的检查和安全工作安排，检查发现隐患需及时处理或整改，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上级部门的各项有关消防和安全检查的资料，消防和安全的平台数据上传由中标人负责。

（四）保安监控服务

- 1. 监控中心值守人员必须严密监视区域内的安全状况。密切注视监视屏及各类控制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准确、真实、清晰填写值班记录，电话铃响15秒内须有人接听。
- 2. 按操作规程及设备的使用说明正确使用维护监控系统相关设备，保证该系统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并保持良好的性能。

3. 发挥保安指挥中心和技防作用，加强对校区路面停放车辆安全及外来人员流动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可疑情况采取跟踪监视和定点录像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应的当班人员进行询问或盘查，同时及时向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报告，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如发现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应立即通知当班人员前往调查处理，并及时报警。

4. 当接到电梯对讲系统的故障报警时，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修人员及当班保安员前去检查处理，同时要劝慰困在电梯内的乘客保持镇定。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掌握好校园公共区域门锁钥匙。

6. 加强对校园报警系统的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

(五) 停车场管理服务

1.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严格执行车辆进出刷卡制度。

2. 规划领导或贵宾车位，保障足够的停放位置。

3. 对拥有车位实行区域停放和区域管理的手段，保证车辆的有序停放。

4. 加强车场设施、标识的管理，满足规范要求，并保障完好、清晰。

5. 加强保安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做到“安全、专业、规范、亲和”，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以确保车辆停放安全。

6. 有重大活动安排时，应根据需要事先预留车位，并摆放醒目标志，防止车辆堵塞现象发生。

7. 接待、会务期间，制度合理的人车分流控制方案，确保车流顺畅、有序，对重点车辆专人引导和看护。

8. 对于非机动车辆进行集中停放，按要求摆放整齐，值班人员随时进行协助及检查工作。

七、安保服务标准

序号	岗位	基本服务标准
1	大门岗及车场岗	1、严格按照《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执行。对来访客人执行验证工作，与被访问人及时联系确认后，并记录于《来访人员登记表》。
		2、按规定做好日常、夜间及节假日来访人员、物品检查登记工作。
		3、为老弱病残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及其他进出人员提供必要及可行的服务。
		4、做好对办事人员及外宾的服务工作，文明礼貌、言语规范，对不熟悉的办事人员及时引导服务。
		5、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6、高峰期协助车主进行取卡，做好车辆的引导工作。
		7、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可疑车辆和人员及时通知其他相应岗位进行跟踪，对装载危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
		1、严格按照《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执行。
		2、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线巡逻、定时巡逻、不定线巡逻、定线与不定线相结合巡逻，点与线相结合巡逻方法，制定科学的巡逻路线。保持区域内固定频次的巡视检查，维护好外服务区域的公共秩序，确保办公场所井然有序。

2	巡逻岗	<p>3、发现可疑情况时，发现衣冠不整者和其他闲杂人员要及时汇报主管领导，并引导出校园。</p> <p>4、对各种突发事件迅速果断处置，并上报有关领导。</p> <p>5、做好安全服务工作，对不熟悉的外来办事人员及时引导服务。</p> <p>6、巡视中注意消防设施及器材的完好性。检查消防通道，防火门是否有阻碍物，灭火器是否按要求摆放、垃圾箱内是否有燃烧物等。</p> <p>7、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时，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应及时布控，上报有关领导处理。</p>
3	监控岗位值班	<p>1、严守岗位，熟悉各种事件处理程序，确保任何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p> <p>2、值班时精力集中，提高警惕密切监视屏幕上各区域图像，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跟踪检查，落实调查结果。</p> <p>3、严格执行监控室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p> <p>4、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监控资料的查看须经采购人批准。</p> <p>5、实时监控及人员安全。按规定抽查可疑人员的证件，禁止闲杂人员未经批准进入校园。</p> <p>6、如发现学生及其他人员，下湖捕鱼、钓鱼、游泳、下水等异常行为要立即通知当班巡逻人员及时制止。发生意外时应立即进行救助（报警），并向采购人报告。</p> <p>7、积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p>
4	重大活动值班	<p>1、严格按照《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执行。</p> <p>2、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线巡逻、定时巡逻、不定线巡逻、定线与不定线相结合巡逻，点与线相结合巡逻方法，制定科学的巡逻路线。保持区域内固定频次的巡视检查，维护好外服务区域的公共秩序，确保办公场所井然有序。</p> <p>3、发现可疑情况时，发现衣冠不整者和其他闲杂人员要及时汇报主管领导，并引导出校园。</p> <p>4、对各种突发事件迅速果断处置，并上报有关领导。</p> <p>5、做好安全服务工作，对不熟悉的外来办事人员及时引导服务。</p> <p>6、巡视中注意消防设施及器材的完好性。检查消防通道，防火门是否有阻碍物，灭火器是否按要求摆放、垃圾箱内是否有燃烧物等。</p>

	7、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时，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应及时布控，上报有关领导处理。
	8、选派专业素质高的安全保卫人员，按重大活动安全保卫预案进行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
	9、增加保安力量，在重点时间和区域巡视检查，对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疏导，及时排除。
	10、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周密安排，对领导或贵宾重点保护。
	11、对活动车辆尤其是重要领导专车、会务接送专车专人指引，专人看护，确保道路畅通，秩序良好。

八、《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

《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

1.保安员行为准则

A.保安员基本条件

a.政治素质条件

热爱祖国、诚实信用。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b.业务技能条件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保安管理政策、规定。具备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c.身体条件：具备岗位需要的身高、视力等身体条件，或符合合同规定的身体条件。

d.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和技能。

e.年龄条件：依据国家有关行业危险等级划分，保安员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或最高年龄要求。

B.保安员行为规范

a.着装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保安制服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装时必须佩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出租、出借给他人。着装参加重要活动时，应佩戴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

b.仪容仪表

执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员发辫不得过肩。不得纹身，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c.礼节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执勤交接班时。纠正违章时。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或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参与外事活动或与外宾接触时。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接受颁奖时。

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并行注目礼。

对日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可以不行举手礼。

d.举止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e.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执勤时应讲普通话或当地通用语言。

f.岗位纪律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得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群众。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客户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单位物品和接受客户单位赠送的礼品。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要爱护公物，爱护客户财物。

g.卫生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

内务卫生：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h.保安员职责

执行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等保安服务任务。利用科技手段和设备执行保安服务任务。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客户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并协助予以处置。保安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2.保安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1) 巡逻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A. 巡逻服务内容

- a.对特定区域、地段或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守护区域安全。
- b.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 c.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d.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 e.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防范抢劫、盗窃等不法行为。
- f.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领导部门或公安机关，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B. 巡逻服务操作规程

a.根据保安服务需求，制定巡逻方案，确定巡逻人员、巡逻路线、巡逻方式、控制重点及所需装备。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确定巡逻区域、地段及所需装备的种类和数量。根据巡逻区域地形、地貌及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确定巡视检查的路线、方式、重点、频次等。

- b.确定各类情况的处置方法，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 c.巡逻方案需经采购人审定。巡逻前准备担任巡逻任务的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
- d.根据需要携带通讯和报警设备。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用具。备有巡逻勤务登记簿。

C. 巡逻的实施

- a.巡逻主要有单行巡逻、往返巡逻、交叉巡逻和循环巡逻。应根据时间、气候、地形等具体情况实施。
- b.徒步巡逻应两人以上进行；巡逻人员之间保持能目视联系和相互支援的距离；夜间巡逻可用约定的方法做联系信号。
- c.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范围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及时送交管理处。
- d.保安员巡逻时，不得影响职工的工作、生活。
- e.夜间巡逻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D. 紧急情况的处置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应迅速报告公司和上级领导，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保卫处办公室或公安机关。途中要防止其行凶、自杀或逃跑。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警，及时通知保卫处办公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2) 车辆管理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A. 车辆进入

- a.发现车辆进入，应立即伸手示意停止，走近车辆向司机立正敬礼。
- b.司机开启车窗时，礼貌询问，通过对讲确认后，要求司机递交该车有效证件，发给司机临时停车证；若是货车，则递上车辆通行证。
- c.发证同时，另一当值人员应迅速在《车辆进出登记表》上准确填写车号、车型、证件号、时间等相关资料。
- d.登记完毕，即刻通知该区域流动岗保安，确认该车辆停放位置或对货车进行跟进，保证周围公共设施、设备安全。
- e.消防车、警车、救护车等政府部门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进入时，查证后放行，做好车辆进出登记。
- f.出租车不可进入校园区，落客后必须马上驶离，不得停留；若出租车司机属来访人员必须办理来访手续，办理相关通行证后方可进入。

B . 车辆驶出

a.发现有车辆驶出，立即打开大门。对于持有通行证人员，即刻上前立正敬礼，并说“先生/小姐，您好，请您交还临时停车证/车辆通行证”，同时核对证号，收回临时停车证/车辆通行证，归还该车有效证件后方可驶离；证号和车号不符者不得离开。

- b.在《车辆进出登记表》上准确记录有关内容。
- c.车辆携带物品驶离，必须有甲方认可的《物品出门单》；大件、贵重物品，必须到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有关物品放行手续。
- d.认真做好车辆管理和登记记录的交接，维持门岗周围交通秩序。

C . 停车场管理

- a.接到门岗通报，即刻赶到现场，指挥车辆按指定位置正确停放，礼貌提醒车主锁好车门窗，调好防盗报警系统，随身带走车内贵重物品。
- b.发现车辆外表有破损现象，应通知车主，做好记录以备检查；若是在车辆停放时发现，须请车主签名确认。
- c.不准闲杂人员进入临时车位或在他人车辆旁停留。
- d.保证车位良好的卫生清洁环境，不准在车位上洗车，车上垃圾不得掉于地面，不准漏油、漏水车辆停放在车位。
- e.任何车辆不准逆向行驶，不准在人行道、绿化地行驶，车辆进入限速5公里、禁止鸣号。
- f.不准在区域任何场所试车、修车、练习，不准乱停乱放车辆。
- g.任何进入区域的车辆必须备有车辆通行证、临时通行证或临时停放证，无证车辆应将其拖移或锁住。

(2) 秩序维护管理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A . 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 a.对人群疏导和控制，维护特定地点、场所、部位的治安秩序，保护重点目标或大型活动的安全。
- b.通过执勤，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滋扰重点目标或有关活动的企图。
- c.查验证件及随身携带物品，疏导人群，维护现场秩序。
- d.对重点部位或目标进行警戒，保护重点部位或目标的安全。
- e.对正在发生的滋扰、冲击行为，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保卫处处理。
- f.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及挤死、踩伤等事故或打砸抢、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 g.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B . 人群控制服务操作规程

a.制定人群控制方案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了解特定人群基本活动情况，制定人群控制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维护治安秩序人员及其具体分布、勤务方式、岗位职责、现场巡视、安全检查、组织指挥、联络和协作措施以及各种突发情况应对措施。

b.人群控制任务的实施

合理分配保安勤务力量，明确分工，布路任务，落实岗位职责。按合同要求，对控制场所进行全方位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部位或目标的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或靠近。加强秩序管理。保安员在区域内流动巡视，发现不当行为及时制止。疏导人流，避免造成拥挤。

C. 紧急情况的处置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应迅速制止，并将不法行为人送交保卫处办公室或公安机关。遇有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应立即报警，同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疏散人群，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D. 勤务制度：按门卫服务勤务制度执行。

E. 岗位要求

- a.掌握人群控制任务相关知识和技能，了解人群控制方案、内容和要求。

- b.了解重点部位或目标，掌握应急预案实施程序，及时发现、报告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c.发现不法侵害行为或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d.熟记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九、服务质量考核

(一) 月度考核

1.月度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减分数	当月扣分	评分员签名
服务质量	1	服务不到位，对经督查小组成员取证的服务质量问题2小时内未跟踪处理或提供解决方案。	1分/次		
	2	对经督查小组成员取证的服务质量问题，7天内未完成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群、400电话等）	1分/次		
	3	员工仪表仪容不整、行为不规范，未使用文明用语，不按规定制服着装、不佩戴胸牌。	1分/次·人		
	4	中标人在每月1日前提交当月各校区岗位的人数编制及分管项目报表，如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的，每发生一起。	5分/次		
	5	未按岗位报表安排人员上岗，造成缺岗现象。	1分/天/人		
	6	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每周工作计划、每周工作报告、绩效改进方案等。	1分/次		
	7	当班饮酒或酒后上班者。	2分/次		
工作纪律	1	当值人员串岗、脱岗、睡岗。	5分/次		
	2	当班吵架、打架、赌博者。	5分/次		
	3	办公室内扎堆闲聊、上网游戏、看电影或在岗长时间聊私人电话。	1分/次		
	4	无工作记录或交接班时工作记录、工作设备交接不清。	1分/次		
	5	对校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力、整改措施不到位或整改措施计划未按期完成。	1-5分/次		
治安安全	1	严禁危险物品及不符合要求的大件装修材料进入校区，每发现一起。	2分/次		
	2	大件物品出校区，保安未与业主确认、未登记车牌号、未记录。	1分/次		
	3	监控值班人员不能熟练使用监控设备，当值期间对校区异常情况没有及时上报。	2分/次		

保卫	4	校区范围内发生重大盗窃、伤人、抢劫案件，造成财产损失、危及人员安全或影响校区声誉。每出现一起。	20分/次		
	5	发现推销、僧侣、乞丐进入校区范围内，未能劝离每半小时。	1分/半小时		
车辆管理	1	不按规定发放临时卡、收卡或丢失车辆临时卡的。	1分/次		
	2	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的；利用职能之便,故意刁难车主的或违规放行的。	1分/次		
	3	电动车、手推车违规停放。	1分/次		
	4	对未登记车辆擅自放行进入校区	1分/次		
	6	上缴停车收费数额与系统记录不符	5分/次		
	7	不按时上缴收取的停车费	5分/次		
	8	员工私自收取停车费	5分/次		
	9	收取停车费不向车主提供发票	2分/次		
消防人防管理	1	每周提交消防设备设施检查报告，未按时提交、不提交或提交错误报告的	5份/次		
	2	未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检查任务	2份/次		
	3	消防重点部位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未按要求配置的。	2分/次		
	4	应确保公共区域消防设施（应急灯、灭火器、出口指示等）始终处于正常状态；并作定期维护时，未达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	1分/次		
	5	每日巡查消防通道，保证畅通无杂物，并填写每日消防检查表。未达到要求每发现一起。	2分/次		
	6	由于工作失职，导致校区内发生防火、防爆炸及重大安全事件。	50分/次		
	7	消防设施过期，设备带缺陷运作	2分/次		
	8	未建立应急消防队伍，或未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或未定期进行消防培训和消防演习。	5分/次		
得分（100-当月扣分合计）					
考核时间：					

2.采购人每月定期对依据考核标准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指标逐项打分，对存在问题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可附带提供证言、照片、监控记录、刷卡记录等。每次检查总分为100分，考核组对照考核标准逐条逐项进行量化打分，最低为0分。

3.处理办法：

- a.得分90—100分（不含）的，责令整改，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 b.得分80—90分（不含）的，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3%。
- c.得分70—80分（不含）的，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5%。
- d.得分不满70分，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7%。
- e.连续三个月得分不满70分的，除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9%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年度考核

1.中标人在采购人监督的情况下，每半年向相应校区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通过调查表反映中标人的工作情况。每次调查为满意度最高值100%，要求满意度值不能低于95%。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对象名称：					
日期：					
总体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幅度N	100%≥N>80%	80%≥N>60%	60%≥N>40%	40%≥N>20%	20%≥N≥0%
服务质量满意度（根据上表满意幅度范围填写具体的值）：					
意见或建议					

2.处理办法：

- a.满意度90—95%，责令其根据企业反馈问题整改，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 b.满意度80—90%（不含），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在满意度调查当月的支付费用中扣除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的0.5%。
- c.满意度70—80%（不含），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在满意度调查当月的支付费用中扣除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的1%。
- d.满意度60—70%（不含），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在满意度调查当月的支付费用中扣除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的2%。
- e.满意度低于60%，除在满意度调查当月的支付费用中扣除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的3%，并且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一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服务地点：南海实验中学校本部和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本项目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当月的费用于次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于次月的15日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应于收到中标人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给中标人。应付月服务费用=合同总价÷12个月-扣罚金额（如有）【若安保服务当月有发生费用扣罚情况的，则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扣减后的金额。】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验收要求	1期：1、符合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3、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4、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5、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服务质量考核”内容。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本表上述商务要求所涉及的条款均为“★”号实质性条款，如响应供应商对任一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	1	报 价 要 求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2、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投标总价须包含但不限于投入服务人员薪酬费用、重大活动期间投入的人力物力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包括消防管理费用等、防暴恐演练费用等）、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投入服务人员薪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奖金、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伙食补贴、住宿补贴、交通费、培训费、办证费、服装劳保用品及个人装备、人员体检费、人员调配有关费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3、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供必要的饭餐、管理用房，所需的餐费、住宿费、水电设施、管理费、水电费由中标人负责。如学校没有条件提供饭餐、管理用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安保人员食宿问题。4、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直接或间接造成服务对象财产损失、伤残、伤亡事故等情况的，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若发生劳动争议，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5、服务期间，因中标人而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员工劳动纠纷、经济纠纷、民事纠纷、车辆被盗、车辆损坏及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消防安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6、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之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确保本项目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果中标人在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7、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项目最高限价总金额，投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保安服务	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	1.00	1,152,000.00	1,152,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二、服务总体要求”至“八、《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的内容。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其他，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 。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2、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 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 。3、本招标文件内要求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可以是原件的扫描件，也可以是复印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性质上可视为复印件。4、合同签订时间补充说明：按照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20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可延长不多于10日。5、根据《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南财采〔2020〕6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交易信息”网页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一并公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视为作出以下承诺：（1）承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以下投标文件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2）承诺保证上述应公示的内容的真实性，且确认不涉及任何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6、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函〔2021〕54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省中小融”、“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7、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纸质中标通知书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云平台版本的中标通知书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如本招标文件与此描述有不一致的，以此描述为准。8、除特别注明的情况外，评审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9、云平台系统生成的PDF版招标文件与WORD版招标文件如有差异，以PDF版招标文件为准。10、因云平台系统录入限制，本表第6项“报价要求”内容与“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不一致的，以“1.主要商务要求”中“其他商务需求”的“报价要求”为准。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 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 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 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 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 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 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 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 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

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gcyj_1108550/zbjhgk/）、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jyxx/fss/gcyj_1108550/zbjhgk/）、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

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嘉琳

电话：0757-81237291

传真：/

邮箱：nhhongzheng@126.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6号城智大厦1幢10层

邮编：5282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0号

电话：0757-86282779、86282776

邮编：5282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须提供下列（1）至（4）项中任一项要求的材料扫描件：（1）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格式九”进行填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进行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按投标函要求进行承诺。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如为广东省外投标人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门出具有效的备案证明或承诺函【承诺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公安部门备案（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身份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即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10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中小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式样、盖章、签署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式样、盖章、签署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本项目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填报，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不属于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4	报价修正	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5	实质性响应	无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打“★”号条款的实质性条款。
6	其他投标无效情况	没有发生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5.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5.0 分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11.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11.0; ）	根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服务计划、服务流程、人员分配及排班、调配、重大假日的保障服务等）进行评审：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完善、描述详细、清晰，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极强，合理性极高，逻辑性极高，得11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较强，合理性颇高，逻辑性颇高，得8分。 3、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得5分。 4、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可行性、合理性及逻辑性低，得2分。 注：不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项目管理制度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对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运作制度和人员考核制度等）进行评审： 1、各项制度完整、全面，清晰明了，严谨性高，切实可行，得7分； 2、各制度完整，有条理，有一定的严谨性和可行性，得4分； 3、各制度不完整，制度介绍简单，严谨性和可行性低，得1分； 注：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人员培训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的计划、培训课程安排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完善、描述详细、清晰，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得7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详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得4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描述简单，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低，其可行性及合理性低，得1分。 注：不提供人员培训方案不得分。
	突发情况应急方案 (9.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9.0 ; ）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以及相应的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治安突发事件、消防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要检查、大型活动及采购人特别委派任务等的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流程以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完善、详细；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贴合本项目特点，全面透彻；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可行性强，合理性高。得9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应急解决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有一定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得6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所预测可能出现的问题难以体现其符合本项目特点；应急解决措施切合本项目实际程度尚可，其可行性及合理性较低。得3分。 注：不提供突发情况应急方案，不得分。
	交接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6.0; ）	对具体交接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人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清晰、合理的交接计划，得6分。 2、投标人制定的交接计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4分。 3、投标人制定的交接计划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注：不提供交接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8.0分)	投标人获得以下有效的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累计最高得8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注：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或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不提供或未能体现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入核算范围。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8.0分)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同类安服务项目业绩，每一项业绩得4分，累计最高得8分。注：提供以上业绩对应的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扫描上传。不提供或未能有效反映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能力 (10.0分)	1、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得4分。2、具有有效的市级或以上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3分。3、参与过防暴恐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得3分。注：本大项累计得10分。第1的评审内容提供如下（1）及（2）材料，第2的评审内容提供如下（1）及（3）材料，第3的评审内容提供如下（1）及（4）材料。材料要求：（1）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2）提供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及该证书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平台（ http://zscx.osta.org.cn/ ）的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同一人拥有多个级别证书的，仅计算一次。（3）提供有效的市级或以上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扫描件。（4）提供防暴恐有关培训证书的扫描件。
	投入的保安队长能力 (3.0分)	具有有效的市级或以上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得3分。注：提供如下（1）及（2）材料：（1）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2）提供有效的市级或以上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扫描件。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保安队长）能力 (12.0分)	具有有效的市级或以上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每人得3分，本项累计得12分。注：提供如下（1）及（2）材料：（1）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2）提供有效的市级或以上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的扫描件。

	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平台应用 (4.0分)	投标人有与安保服务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平台,得4分。注:为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平台来源的合法性,投标人须提供以下(1)或(2)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1)系统或平台为投标人开发的,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登记的著作权人为投标人)或其他可反映其来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2)系统或平台为投标人购买的,须提供①和②的扫描件:①系统或平台购买合同或发票;②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登记的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其他可反映其来源合法性的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人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须知前附表”。(2)若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3)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推荐意见等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章(签名)确认。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FS2023(NH01)XZ0050**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乙方：（乙方名称）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FS2023(NH01)XZ0050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乙方：（乙方名称）

合同性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总额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2	合同总额内容	<p>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p> <p>2、本项目总价包干，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投入服务人员薪酬费用、重大活动期间投入的人力物力费用、行政管理费用（包括消防管理费用、防暴恐演练费用等）、税费、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投入服务人员薪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和失业保险）、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奖金、人身意外商业保险费、伙食补贴、住宿补贴、交通费、培训费、办证费、服装劳保用品及个人装备、人员体检费、人员调配有关费用、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福利待遇等。</p> <p>3、学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供必要的饭餐、管理用房，所需的餐费、住宿费、水电设施、管理费、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如学校没有条件提供饭餐、管理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安保人员食宿问题。</p> <p>4、服务人员在工作中直接或间接造成服务对象财产损失、伤残、伤亡事故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若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p> <p>5、服务期间，因乙方而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员工劳动纠纷、经济纠纷、民事纠纷、车辆被盗、车辆损坏及交通事故、安全事故、人员伤亡、消防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p> <p>6、乙方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确保本项目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果乙方在中标后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3	合同履行期限	<p>自合同约定履行之日起一年。</p> <p>服务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p>
4	服务地点	<p>南海实验中学校本部和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p>
5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安保服务当月的费用于次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于次月的15日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给乙方。</p> <p>应付月服务费用=合同总价÷12个月-扣罚金额（如有）【若安保服务当月有发生费用扣罚情况的，则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扣减后的金额。】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p>

6	验收要求	1、符合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4 号)。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3、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4、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5、本项目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服务质量考核”内容。
----------	-------------	---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的南海实验中学学校本部和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提供安保服务。

三、服务总体要求

乙方须建立规范管理的服务队伍，有严密的组织架构，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标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自觉接受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更好的完成安保工作。乙方入驻前须与前期的安保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乙方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或管理体系，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培训方案，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投入物资装备方案，交接方案等，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鼓励乙方应用各种信息化管理系统或平台以保障和提升保安服务质量。

四、投入服务人员配置要求

1.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主要负责治安管理、停车场管理、消防管理、消防及保安监控、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等服务。服务人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的，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更换该人员。

2. 乙方派出保安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的，应当向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3. 值班时间及服务人数的基本要求：

(1) 南海实验中学学校本部安保巡逻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备注
		白班	中班	晚班	
1	大门岗	3	3	3	早班：6:30-14:30 中班：14:30:22:30 晚班：22:30-6:30 分为早中晚三班制，8小时一班
2	机动巡逻岗（兼领班）	1	1	0	
3	共计	11			

(2) 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安保巡逻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			备注
		白班	中班	晚班	
1	大门岗	2	2	3	早班：7:00-15:00 中班：15:00:23:00 晚班：23:00-7:00 分为早中晚三班制，8小时一班 晚班车场不开放
2	机动巡逻岗（兼领班）	0	0	0	
3	车场岗	1	1	0	
4	共计	9			

(3) 南海实验中学学校本部及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的消防控制室均设立24小时值班，各校区分别最低要求2人轮流值守。

(4) 电子监控中心的24小时值班，最低人数要求1人。

(5) 学生接送安保

南海实验中学学校本部：周五16:30-18:00、20:00-21:00，周日14:30-18:00；

南海实验中学映月校区：周一至周五7:00-8:00，周一至周四20:30-21:30，周五15:00-17:30（小学部有社团：16:00-18:00），周日16:30-19:00。

如节假日放学时间变动，以学校通知为准，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人员调配要求。

（6）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保安队长各1人），负责本项目日常安保管理、保安全面工作的安排与管理，处理日常事务，解决突发事件，统筹保安的日常工作，业务培训、重大活动安全保卫统筹安排等。

五、服务人员资格要求

- 1.合同开始履行的首一个月乙方投入的所有保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均需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件上岗。
- 2.投入的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中应具有相关经验，有防爆防恐技能，应急救援技能，获得相关培训证明或证书。
- 3.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或以上级别）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六、装备要求

乙方须配备1辆或以上巡逻单车，按派出的人员数量配备统一的服装、足量的对讲机、手电筒、警哨、防暴恐装备等。

七、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巡逻、秩序维持管理服务、人群控制服务内容：

1. 按既定岗位安排人员值勤，做好人员、物品有效控制，做好来访登记工作。实行整体巡逻或重点部位相结合的巡逻方式，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做到重点部位、重点时间段有人值守，整体巡逻1小时一遍，明确巡逻职责，重点加强领导办公区域及公共服务区域的安全巡逻工作。力求实现校区内的物业安全、治安稳定、校园宁静。
2. 应建立联动应急机制：校区出现突发事故，应5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处理，具备应急机制和应急处理问题的能力。
3. 认真做好各种应急预案，并报备甲方审查。遇恶劣天气（如台风、雷雨、酷暑和极潮湿等）或突发事件须及时出示警告牌，并记录和保护相关资料，尽量降低损失。
4. 学校如有临时或紧急任务，保安人员应服从学校统一调度和安排，积极予以配合。
5. 乙方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6. 乙方应认真配合甲方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保证学校各项活动的正常顺利进行，师生员工对服务的总体满意率达90%以上。
7. 甲方管理部门每月定期对服务质量及人员投入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服务考核的依据。
8. 根据各校区实际工作需要，调动所有保安进行上岗，配合做好学生接送安保保障、交通疏导、人群控制等工作。

（二）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服务

1. 制定重大活动安全保卫预案，并针对各项活动按照服务标准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措施。
2.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周密安排，对领导或贵宾重点保护。
3. 根据具体活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4. 学校进行重大活动时，乙方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要求，增加保安力量，在重点时间和区域巡视检查，对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疏导，及时排除。

（三）消防管理服务

1. 值守人员熟悉消防中心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操作，做到安全操作，严防操作失误造成事故发生。制订可行的消防安全应急处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做好消防中心设备的清洁卫生，保持整洁、干净。
2. 认真监控消防控制中心内消防设备、水箱水位设备、集水井水位报警装置等所有设备设施情况，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视检查力度，如食堂、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等进行重点巡视。如发现消防隐患，指挥巡逻人员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发现异常或报警，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核实。如属火警迅速组织扑救和疏散；如属消防系统故障引发的误报要及时纠正处理并通知甲方。
3. 检查消防隐患：定时检查消防监控设施、消防栓泵、喷淋泵、控制电柜（开关需在自动状态）、稳压泵、喷淋头、防火卷闸门、消防门、警铃、烟感器、温感器、应急指示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丢失、不符合使用要求及时通知甲方；认真做好检查记录，每月报甲方存档。对消防监控检查情况认真做好记录存档。
4. 乙方负责组织师生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习、防暴恐演练、防洪防汛、燃气泄漏等相关演练。
5. 乙方负责组建应急消防队，队员不少于5人（由投入的服务人员组成），乙方须对消防队进行管理、培训、训练，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培训或训练。
6. 协助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检查和安全工作安排，检查发现隐患需及时处理或整改，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上级部门的各项有关消防和安全检查的资料，消防和安全的平台数据上传由乙方负责。

（四）保安监控服务

1. 监控中心值守人员必须严密监视区域内的安全状况。密切注视监视屏及各类控制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准确、真实、清晰填写值班记录，电话铃响15秒内须有人接听。
2. 按操作规程及设备的使用说明正确使用维护监控系统相关设备，保证该系统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并保持良好的性能。
3. 发挥保安指挥中心和技防作用，加强对校区路面停放车辆安全及外来人员流动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可疑情况采取跟踪监视和定点录像措施，并及时通知相应的当班人员进行询问或盘查，同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如发现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应立即通知当班人员前往调查处理，并及时报警。
4. 当接到电梯对讲系统的故障报警时，应立即通知电梯维修人员及当班保安员前去检查处理，同时要劝慰困在电梯内的乘客保持镇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掌管好校园公共区域门锁钥匙。
6. 加强对校园报警系统的日常操作、使用和管理。

（五）停车场管理服务

1.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严格执行车辆进出刷卡制度。
2. 规划领导或贵宾车位，保障足够的停放位置。
3. 对拥有车位实行区域停放和区域管理的手段，保证车辆的有序停放。
4. 加强车场设施、标识的管理，满足规范要求，并保障完好、清晰。
5. 加强保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做到“安全、专业、规范、亲和”，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以确保车辆停放安全。
6. 有重大活动安排时，应根据需要事先预留车位，并摆放醒目标志，防止车辆堵塞现象发生。
7. 接待、会务期间，制度合理的人车分流控制方案，确保车流顺畅、有序，对重点车辆专人引导和看护。
8. 对于非机动车辆进行集中停放，按要求摆放整齐，值班人员随时进行协助及检查工作。

八、安保服务标准

序号	岗位	基本服务标准
1	大门岗及车场岗	1、严格按照《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执行。对来访客人执行验证工作，与被访问人及时联系确认后，并记录于《来访人员登记表》。
		2、按规定做好日常、夜间及节假日来访人员、物品检查登记工作。
		3、为老弱病残及其他需要帮助的人员及其他进出人员提供必要及可行的服务。
		4、做好对办事人员及外宾的服务工作，文明礼貌、言语规范，对不熟悉的办事人员及时引导服务。
		5、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6、高峰期协助车主进行取卡，做好车辆的引导工作。
		7、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于可疑车辆和人员及时通知其他相应岗位进行跟踪，对装载危险品的车辆禁止进入。
		1、严格按照《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执行。

2	巡逻岗	<p>2、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线巡逻、定时巡逻、不定线巡逻、定线与不定线相结合巡逻，点与线相结合巡逻方法，制定科学的巡逻路线。保持区域内固定频次的巡视检查，维护好外服务区域的公共秩序，确保办公场所井然有序。</p> <p>3、发现可疑情况时，发现衣冠不整者和其他闲杂人员要及时汇报主管领导，并引导出校园。</p> <p>4、对各种突发事件迅速果断处置，并上报有关领导。</p> <p>5、做好安全服务工作，对不熟悉的外来办事人员及时引导服务。</p> <p>6、巡视中注意消防设施及器材的完好性。检查消防通道，防火门是否有阻碍物，灭火器是否按要求摆放、垃圾箱内是否有燃烧物等。</p> <p>7、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时，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应及时布控，上报有关领导处理。</p>
3	监控岗位值班	<p>1、严守岗位，熟悉各种事件处理程序，确保任何事件得到及时有效处理。</p> <p>2、值班时精力集中，提高警惕密切监视屏幕上各区域图像，做好详细记录，发现异常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跟踪检查，落实调查结果。</p> <p>3、严格执行监控室管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p> <p>4、严格执行保密制度，监控资料的查看须经甲方批准。</p> <p>5、实时监控及人员安全。按规定抽查可疑人员的证件，禁止闲杂人员未经批准进入校园。</p> <p>6、如发现学生及其他人员，下湖捕鱼、钓鱼、游泳、下水等异常行为要立即通知当班巡逻人员及时制止。发生意外时应立即进行救助（报警），并向甲方报告。</p> <p>7、积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p>
		<p>1、严格按照《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执行。</p> <p>2、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线巡逻、定时巡逻、不定线巡逻、定线与不定线相结合巡逻，点与线相结合巡逻方法，制定科学的巡逻路线。保持区域内固定频次的巡视检查，维护好外服务区域的公共秩序，确保办公场所井然有序。</p> <p>3、发现可疑情况时，发现衣冠不整者和其他闲杂人员要及时汇报主管领导，并引导出校园。</p> <p>4、对各种突发事件迅速果断处置，并上报有关领导。</p> <p>5、做好安全服务工作，对不熟悉的外来办事人员及时引导服务。</p>

4	重大活动值班	6、巡视中注意消防设施及器材的完好性。检查消防通道，防火门是否有阻碍物，灭火器是否按要求摆放、垃圾箱内是否有燃烧物等。
		7、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时，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应及时布控，上报有关领导处理。
		8、选派专业素质高的安全保卫人员，按重大活动安全保卫预案进行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
		9、增加保安力量，在重点时间和区域巡视检查，对可疑人员、可疑情况及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及时疏导，及时排除。
		10、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指挥，周密安排，对领导或贵宾重点保护。
		11、对活动车辆尤其是重要领导专车、会务接送专车专人指引，专人看护，确保道路畅通，秩序良好。

九、《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

《保安员行为准则及质量标准》

1.保安员行为准则

A.保安员基本条件

a.政治素质条件

热爱祖国、诚实信用。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b.业务技能条件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治安管理政策、规定。具备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c.身体条件：具备岗位需要的身高、视力等身体条件，或符合合同规定的身体条件。

d.文化条件：具备初中以上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文化业务知识和技能。

e.年龄条件：依据国家有关行业危险等级划分，保安员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或最高年龄要求。

B.保安员行为规范

a.着装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保安制服的情形外，在工作时间必须着保安制服，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着保安制服时，要按规定佩带保安标志。保安制服不准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的保安制服不准混穿。着装时必须佩戴帽子。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出租、出借给他人。着装参加重要活动时，应佩戴统一颁发的勋章、奖章和证章。

b.仪容仪表

执勤时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男性保安员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女性保安员发辫不得过肩。不得纹身，不得染发、染指甲，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c.礼节

在下列场合行举手礼：执勤交接班时。纠正违章时。受到领导接见、慰问或领导视察、检查工作时。参与外事活动或与外宾接触时。着装在大会上发言开始和结束时。接受颁奖时。

在参加集会、大型活动奏国歌、升国旗时，要自行立正并行注目礼。

对日常接触的上级领导可以不行举手礼。

d.举止

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着装外出工作、执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

西、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严禁酗酒。要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要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e.语言

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接触群众时，说话要和气，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要注意称谓的使用。在与少数民族、宗教人士、外籍人士交谈时，不准使用对方禁忌的语言。执勤时应讲普通话或当地通用语言。

f.岗位纪律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得超越职责权限。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不准刁难群众。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客户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客户单位内部的机密事项。未经允许不准动用客户单位物品和接受客户单位赠送的礼品。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要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要爱护公物，爱护客户财物。

g.卫生

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执勤区域整齐清洁。

内务卫生：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不准饲养宠物，不准私自张贴、悬挂图片、画报。

h.保安员职责

执行门卫、守护、巡逻、押运、随身护卫、人群控制等保安服务任务。利用科技手段和设备执行保安服务任务。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不法侵害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客户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和防治安灾害事故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客户单位，并协助予以处置。保安员对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及时制止，对不法行为人应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2.保安服务质量控制标准

(1) 巡逻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A. 巡逻服务内容

- a.对特定区域、地段或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守护区域安全。
- b.通过巡逻，震慑不法分子，有效防范可能造成的不法侵害。
- c.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依法送交有关部门处理。
- d.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处理。
- e.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灾害事故，防范抢劫、盗窃等不法行为。
- f.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上级领导部门或公安机关，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

B. 巡逻服务操作规程

- a.根据保安服务需求，制定巡逻方案，确定巡逻人员、巡逻路线、巡逻方式、控制重点及所需装备。根据内部实际情况，确定巡逻区域、地段及所需装备的种类和数量。根据巡逻区域地形、地貌及要害部位、重点目标，确定巡视检查的路线、方式、重点、频次等。
- b.确定各类情况的处置方法，制定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 c.巡逻方案需经甲方审定。巡逻前准备担任巡逻任务的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
- d.根据需要携带通讯和报警设备。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用具。备有巡逻勤务登记簿。

C. 巡逻的实施

- a.巡逻主要有单行巡逻、往返巡逻、交叉巡逻和循环巡逻。应根据时间、气候、地形等具体情况实施。
- b.徒步巡逻应两人以上进行；巡逻人员之间保持能目视联系和相互支援的距离；夜间巡逻可用约定的方法做联系信号。
- c.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范围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及时送交管理处。
- d.保安员巡逻时，不得影响职工的工作、生活。
- e.夜间巡逻要提高警惕，保护自身安全。

D. 紧急情况的处置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应迅速报告公司和上级领导，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保卫处办公室或公安机关。途中要防止其行凶、自杀或逃跑。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警，及时通知保卫处办公室，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2）车辆管理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A. 车辆进入

- a.发现车辆进入，应立即伸手示意停止，走近车辆向司机立正敬礼。
- b.司机开启车窗时，礼貌询问，通过对讲确认后，要求司机递交该车有效证件，发给司机临时停车证；若是货车，则递上车辆通行证。
- c.发证同时，另一当值人员应迅速在《车辆进出登记表》上准确填写车号、车型、证件号、时间等相关资料。
- d.登记完毕，即刻通知该区域流动岗保安，确认该车辆停放位置或对货车进行跟进，保证周围公共设施、设备安全。
- e.消防车、警车、救护车等政府部门执行公务的特种车辆进入时，查证后放行，做好车辆进出登记。
- f.出租车不可进入校园区，落客后必须马上驶离，不得停留；若出租车司机属来访人员必须办理来访手续，办理相关通行证后方可进入。

B. 车辆驶出

- a.发现有车辆驶出，立即打开大门。对于持有通行证人员，即刻上前立正敬礼，并说“先生/小姐，您好，请您交还临时停车证/车辆通行证”，同时核对证号，收回临时停车证/车辆通行证，归还该车有效证件后方可驶离；证号和车号不符者不得离开。
- b.在《车辆进出登记表》上准确记录有关内容。
- c.车辆携带物品驶离，必须有甲方认可的《物品出门单》；大件、贵重物品，必须到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有关物品放行手续。
- d.认真做好车辆管理和登记记录的交接，维持门岗周围交通秩序。

C. 停车场地管理

- a.接到门岗通报，即刻赶到现场，指挥车辆按指定位置正确停放，礼貌提醒车主锁好车门窗，调好防盗报警系统，随身带走车内贵重物品。
- b.发现车辆外表有破损现象，应通知车主，做好记录以备检查；若是在车辆停放时发现，须请车主签名确认。
- c.不准闲杂人员进入临时车位或在他人车辆旁停留。
- d.保证车位良好的卫生清洁环境，不准在车位上洗车，车上垃圾不得掉于地面，不准漏油、漏水车辆停放在车位。
- e.任何车辆不准逆向行驶，不准在人行道、绿化地行驶，车辆进入限速5公里、禁止鸣号。
- f.不准在区域任何场所试车、修车、练习，不准乱停乱放车辆。
- g.任何进入区域的车辆必须备有车辆通行证、临时通行证或临时停放证，无证车辆应将其拖移或锁住。

（2）秩序维护管理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A. 秩序维护服务内容

- a.对人群疏导和控制，维护特定点、场所、部位的治安秩序，保护重点目标或大型活动的安全。
- b.通过执勤，震慑不法分子，使其打消滋扰重点目标或有关活动的企图。
- c.查验证件及随身携带物品，疏导人群，维护现场秩序。
- d.对重点部位或目标进行警戒，保护重点部位或目标的安全。
- e.对正在发生的滋扰、冲击行为，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交公安机关或保卫处处理。
- f.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及挤死、踩伤等事故或打砸抢、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 g.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B. 人群控制服务操作规程

a.制定人群控制方案

根据保安服务合同，了解特定人群基本活动情况，制定人群控制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维护治安秩序人员及其具体分布、勤务方式、岗位职责、现场巡视、安全检查、组织指挥、联络和协作措施以及各种突发情况应对措施。

b.人群控制任务的实施

合理分配保安勤务力量，明确分工，布路任务，落实岗位职责。按合同要求，对控制场所进行全方位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部位或目标的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或靠近。加强秩序管理。保安员在区域内流动巡视，发现不当行为及时制止。疏导人流，避免造成拥挤。

C. 紧急情况的处置

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应迅速制止，并将不法行为人送交保卫处办公室或公安机关。遇有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应立即报警，同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疏散人群，防止事态扩大。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D. 勤务制度：按门卫服务勤务制度执行。

E. 岗位要求

- a.掌握人群控制任务相关知识和技能，了解人群控制方案、内容和要求。
- b.了解重点部位或目标，掌握应急预案实施程序，及时发现、报告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 c.发现不法侵害行为或治安灾害事故，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d.熟记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十、服务质量考核

(一) 月度考核

1.月度考核指标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扣减分数	当月扣分	评分员签名
服务质量	1	服务不到位，对经督查小组成员取证的服务质量问题2小时内未跟踪处理或提供解决方案。	1分/次		
	2	对经督查小组成员取证的服务质量问题，7天内未完成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群、400电话等）	1分/次		
	3	员工仪表仪容不整、行为不规范，未使用文明用语，不按规定制服着装、不佩戴胸牌。	1分/次·人		
	4	乙方在每月1日前提交当月各校区岗位的人数编制及分管项目报表，如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的，每发生一起。	5分/次		
	5	未按岗位报表安排人员上岗，造成缺岗现象。	1分/天/人		
	6	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交每周工作计划、每周工作报告、绩效改进方案等。	1分/次		
	7	当班饮酒或酒后上班者。	2分/次		
工作纪律	1	当值人员串岗、脱岗、睡岗。	5分/次		
	2	当班吵架、打架、赌博者。	5分/次		
	3	办公室内扎堆闲聊、上网游戏、看电影或在岗长时间聊私人电话。	1分/次		
	4	无工作记录或交接班时工作记录、工作设备交接不清。	1分/次		
	5	对校区内存在的安全隐患排查不力、整改措施不到位或整改措施计划未按期完成。	1-5分/次		
	1	严禁危险物品及不符合要求的大件装修材料进入校区，每发现一起。	2分/次		
	2	大件物品出校区，保安未与业主确认、未登记车牌号、未记录。	1分/次		

治安 安全 保卫	3	监控值班人员不能熟练使用监控设备， 当值期间对校区异常情况没有及时上报。	2分/次		
	4	校区范围内发生重大盗窃、伤人、抢劫 案件，造成财产损失、危及人员安全或 影响校区声誉。每出现一起。	20分/次		
	5	发现推销、僧侣、乞丐进入校区范围内 ，未能劝离每半小时。	1分/半小 时		
车辆 管理	1	不按规定发放临时卡、收卡或丢失车辆 临时卡的。	1分/次		
	2	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的；利用 职能之便，故意刁难车主的或违规放行的	1分/次		
	3	电动车、手推车违规停放。	1分/次		
	4	对未登记车辆擅自放行进入校区	1分/次		
	6	上缴停车收费数额与系统记录不符	5分/次		
	7	不按时上缴收取的停车费	5分/次		
	8	员工私自收取停车费	5分/次		
	9	收取停车费不向车主提供发票	2分/次		
消防人 防管理	1	每周提交消防设备设施检查报告，未按 时提交、不提交或提交错误报告的	5份/次		
	2	未按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完成检查任务	2份/次		
	3	消防重点部位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 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未 按要求配置的。	2分/次		
	4	应确保公共区域消防设施（应急灯、灭 火器、出口指示等）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并作定期维护时，未达到要求的，每 发现一处。	1分/次		
	5	每日巡查消防通道，保证畅通无杂物， 并填写每日消防检查表。未达到要求每 发现一起。	2分/次		
	6	由于工作失职，导致校区内发生防火、 防爆炸及重大安全事件。	50分/次		
	7	消防设施过期，设备带缺陷运作	2分/次		
	8	未建立应急消防队伍，或未明确火灾现 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 等任务的负责人，或未定期进行消防培 训和消防演习。	5分/次		
得分（100-当月扣分合计）					
考核时间：					

2.甲方每月定期对依据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根据考核指标逐项打分，对存在问题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并可附带提供证言、照片、监控记录、刷卡记录等。每次检查总分为100分，考核组对照考核标准逐条逐项进行量化打分，最低为0分。

3.处理办法:

- a.得分90—100分（不含）的，责令整改，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 b.得分80—90分（不含）的，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3%。
- c.得分70—80分（不含）的，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5%。
- d.得分不满70分，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7%。
- e.连续三个月得分不满70分的，除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总额的9%外，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二) 年度考核

1.乙方在甲方监督的情况下，每半年向相应校区发放《服务满意度调查表》，通过调查表反映乙方的工作情况。每次调查为满意度最高值100%，要求满意度值不能低于95%。

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服务对象名称:					
日期:					
总体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很不满意
满意度幅度N	100%≥N>80 %	80%≥N>60 %	60%≥N>40 %	40%≥N>20%	20%≥N≥0%
服务质量满意度（根据上表满意幅度范围填写具体的值）:					
意见或建议					

2.处理办法:

- a.满意度90—95%，责令其根据企业反馈问题整改，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 b.满意度80—90%（不含），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在满意度调查当月的支付费用中扣除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的0.5%。
- c.满意度70—80%（不含），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在满意度调查当月的支付费用中扣除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的1%。
- d.满意度60—70%（不含），除了责令其整改，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在满意度调查当月的支付费用中扣除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的2%。
- e.满意度低于60%，除在满意度调查当月的支付费用中扣除全年安保服务费总额的3%，并且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十一、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如有）_____

十二、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应相互尊重双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所有权等权利，双方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有保密义务；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各自从合作方获得的数据、信息等资料；双方均享有因数据、信息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获得赔偿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要求履行合同义务，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3%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3%计算，但累计总额不超过逾期应付款的5%。

十四、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应在3天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管辖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八、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九、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其他：桂城交易所一份、鉴证单位执一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同鉴证单位：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同鉴证意见：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同鉴证日期：2023年 月 日

甲方（盖章）：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代表：_____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路5号南海
实验中学

电话：0757-85593638

传真：

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如有，签合同同时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5-2023-08539**

采购项目编号：**FS2023(NH01)XZ0050**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FS2023(NH01)XZ005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FS2023(NH01)XZ0050]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南海区南海实验中学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校园安保服务采购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FS2023(NH01)XZ0050），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FS2023(NH01)XZ0050）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